

附 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一、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制定统筹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的意见，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	各县（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通过加大投入、资源整合、布局调整等措施，到2020年使我市所有中等职业学校基本达到国家制定的办学标准。	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3	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开展好“3+2”、“3+4”本科人才试点工作。落实搭建高等职业教育与技师教育的沟通途径。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职业院校	持续实施
4	进一步调整、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建立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通过“合并、共建、联办、划转”等方式，推动职业院校布局与产业集聚区布局紧密对接。	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县（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5	统筹本区域职业院校的专业布局，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推动专业设置和产业需求的有效对接，提升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	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6	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坚持“六路并进”，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着力建设一批综合性、多功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品牌基地，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局、民政局、扶贫办、残联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二、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7	推动公办职业院校改革办学体制，支持公办职业院校采取集团化办学、“公办民助”等形式，吸纳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参与办学。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	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县(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8	落实政策支持，进一步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引导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职业教育，落实民办与公办职业院校的同等法律地位，推动公办和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	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地税局和各县(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9	在公办职业院校实行按专业大类、在校生规模和就业状况核定财政拨款的办法。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专项投入，对公办职业院校实行“以补促改”，对民办及企业办职业院校实行“以奖代补”。	全市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0	落实“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落实单独招生、自主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政策。统筹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发展，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三、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1	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奖励制度。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的激励政策。	各县(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和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2	组建商丘市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深入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支持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职业教育集团改革试点工作。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	持续实施
13	行业组织要履行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持续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4	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资委等	持续实施
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5	落实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计划。	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6	实施职业教育品牌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计划。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争创职业教育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计划。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7	实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职业院校可以将编制总数的30%用于聘任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引进高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到职业院校任教。加强校长、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人员培训，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专业教师每两年到企业专业实践的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推进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加强职业教育科研教研队伍建设。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财政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8	落实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继续开展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推荐工作，实施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评审工作。重点支持建设由企业、职业院校的高技能人才领衔的技能大师工作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9	建立市级职业教育科研和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制度。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0	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计划，加快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加强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培训，将其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标准。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	持续实施
五、着力提升发展保障水平			
21	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经费投入制度。各级财政要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职业教育财政投入逐年增长，重点支持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特色院校和专业、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队伍、信息化等建设计划及课程体系建设的实施。逐步提高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均不低于 30%。加大各级政府经费统筹力度，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全市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等部门	持续实施
22	从 2015 年秋季学期起，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	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3	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落实职业院校开设的与国家职业标准相符合专业的合格毕业生职业技能鉴定理论免试，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可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措施。扩大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比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24	建立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市政府要对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情况、完成省市共建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任务情况、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和引导社会力量办学情况等进行督导，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县（区）政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要对县（区）职业院校改革创新、校企合作、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督导。市财政局每年要对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到位情况、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比例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5	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逐步建立健全以行业、企业、非行政部门为主体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定期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水平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市教育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